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及非关联方公司、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根据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协议约定，系水电费及数源科技上缴的职工福利费、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不存在其它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也不存在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系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款。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事项

1．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公司董事会对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酬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价款合理。

三．关于《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公司 2005 年度经营状况属于微利，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基数也较小。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四．关于《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 2005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同意此项议案。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非常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广照

胡旺山

陶久华

2006 年 3 月 1 日